关于公布2025年度丁宅乡行政规范性

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机关办线站所、行政村：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和《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区第五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丁宅乡对2023年4月-2024年12月制定的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审查，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详见附件1）。

本通知由丁宅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上虞区丁宅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1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布日期 |
| --- | --- | --- | --- |
|  | 《关于规范丁宅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意见》 | 丁政〔2023〕22号 | 2023年6月20日 |
|  | 关于公布丁宅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丁政〔2023〕23号 | 2023年6月20日 |